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內容**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7 號 B1 (訊達電腦 B102 會議室)

**承認事項**

(一)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及陳慧銘會計師予以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764,501 元，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438,905 元及 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新台幣 397,335 元，本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722,931 元。

2.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及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

冊)。

(三) 案由:修訂各子公司(Pacific Capital Assets Investment Inc.、天津訊安達電腦有限公司、訊大電腦(深圳)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各子公司(Pacific Capital Assets Investment Inc.、天津訊安達電腦有限公司、訊大電腦(深圳)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Pacific「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天津訊安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訊大電腦(深圳)「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Pacific「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天津訊安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訊大電腦(深圳)「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Pacific「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天津訊安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訊大電腦(深圳)「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 **選舉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提前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依公司法規定，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執行職務至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
2. 本公司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9 名(內含獨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24 日 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止。
3. 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於本次董事改選程序完成後正式成立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 **其他議案**

(一)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鑑於本公司營業範圍逐年擴張，可能發生本公司選任之董事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情形；惟由於其參與經營對公司多角化、國際化之發展有益，應無限制之必要。

茲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  
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臨時動議**

**散會**